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洲际度假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太源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807,690,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1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91,831,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28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 代表股份 315,858,88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8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7,678,863	99.999347%	11,700	0.000647%	100	0.000006%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4,122	99.9762%	11,700	0.0236%	100	0.0002%

2、**表决结果:** 同意增补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黎明、张惠惠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